

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

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第一條：本簡則係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

第二條：設置：本會設置發展委員會、活動與聯繫委員會、行銷與會員委員會、海外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學術與教育訓練委員會、評獎委員會等常設性委員會，並依據實際需要由理事會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及本會專案小組，其變更事項列入理事會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職責：發展委員會負責研擬 ITS 發展策略及架構、研擬本會章程修改及 ITS 相關法規制定建議；活動與聯繫委員會負責聯誼性活動籌備與執行、進行與其他相關學協會及單位交流聯繫；行銷與會員委員會負責 ITS 行銷推廣及招募新會員、籌辦技術或產品發表會及展覽等推廣活動；海外委員會負責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事務、籌組各項海外參訪或參展團；技術委員會負責 ITS 相關技術服務領域之標準擬定、設備驗證及委託或合作計畫之執行；學術與教育訓練委員會負責學術交流及教育訓練工作、培育 ITS 人才；評獎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辦理本會各項評獎事宜、訂定及修正各項評獎辦法。

第四條：遴選：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會委員由各該主任委員遴聘，報請理事會備查。

第五條：任期：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每兩年配合理事長改選改聘一次，續聘得連任。

第六條：各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單獨對外行文。

第七條：主任委員因事未能執行職務，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各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各委員會年度計畫與預算及每季工作報告應提報理事會並送秘書處備查。

第十條：因任務需要各委員會得成立工作小組，並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工作小組召集人

與副召集人各一人，負責研擬處理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並提報理事會備查。因執行職責需要訂定相關辦法時，由委員會研擬辦法，報請理事會同意後實施。

第十一條：本會得因特殊需要另成立專案小組者，其組織與運作機制由秘書處研擬相關辦法，報請理事會同意後實施。因執行職責需要訂定相關辦法時，由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擬辦法，報請理事會同意後實施。

第十二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